

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有效辦理網路與遠距教學並提升該課程教學品質，爰依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網路與遠距教學發展方向。
- 二、研擬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。
- 三、推動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。
- 四、制定網路與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。
- 五、評鑑、檢討網路與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。
- 六、其它網路與遠距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人組成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